附件1

2020年国家职业资格全市统一鉴定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考生承诺书

一、考生在考试当天进入考点时应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渝康码（健康码）”并配合检测体温。“渝康码（健康码）”为绿码，且经现场测量体温低于37.3℃、无干咳等异常症状的人员方可进入考点参加考试。来自湖北、北京的考生还应主动出示有效的7天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为阴性的报告。参加考试的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无呼吸阀的N95口罩，除身份确认环节需摘除口罩以外全程佩戴，做好个人防护。

二、按当前疫情防控有关要求，考试当天持“渝康码”非绿码的考生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并配合安排至指定地点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考前14天内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境）外旅居史或有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史的考生，应主动报告，并配合安排至指定地点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或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其相应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违法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凡申报鉴定考试的考生自行在重庆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网站下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考生承诺书》，考生应认真阅读本文件，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届时，考生携身份证、准考证、承诺书参加考试，即代表作出以下承诺：“本人已认真阅读《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考生承诺书》，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在此郑重承诺：本人填报、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证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保证配合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人：

日 期： 年 月 日